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72號

原　　告　蘇隆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奕中、姚長孝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，並補正被告林奕中、姚長孝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4款、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林奕中、姚長孝賠償損害、道歉等，惟於起訴狀並未表明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訴之聲明（即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亦未記載被告林奕中、姚長孝之住所或居所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不符前揭規定之起訴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程式不備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